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2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_____標：_____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_____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